学習時報

2008年11月24日 第463期

STUDY TIMES

中共中央党校主管主办 报名题字:江泽民

周一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37 国外发行代号:W3970 邮发代号:1—267

■导读

20国集团领导人峰会说明了什么

外界普遍把这次峰会与1944年的“布雷顿森林会议”相提并论，认为峰会将开创新的国际金融体系，无疑是当代国际金融史上的一个大事件。

2版

改革开放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创新

3版

改革促进了农民公民权的成长

4版

组织部长谈基层组织建设

5版

预算内教育经费在三级教育中的分配

6版

改革开放30年来的中国国防经济

7版

八十年代看过来

9版

把推进新型城市化作为科学发展的强大动力

——湖南省委书记张春贤答本报记者问

高层/访谈

□本报记者 李玉梅



记者：最近，中央部署在全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各地围绕如何科学发展开始了新一轮探索。我们关注到，湖南两年前提出的新型城市化战略，通过积极实践取得了可喜进展。请问张书记，湖南确定走新型城市化道路是基于怎样的判断？

张春贤：我们认为，推进新型城市化是湖南科学发展的现实选择，更是强大动力。党的十七大提出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并把它列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六条具体道路之一。2006年底，湖南省第九次党代会集中党内外智慧，提出把推进新型城市化作为富民强省的战略之一。在此之前，省委、省政府还提出了建设“3+5”城市群的构想。2007年12月，国家批准长株潭城市群为全国“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明确要求试验区要走出一条有别于传统模式的工业化、城市化发展新路。几年来，湖南推进新型城市化取得了明显成效，也积累了一些经验，但城市化水平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特别是实践中提出了不少亟需回答的问题。因此，无论是贯彻中央精神，还是建设“两型社会”试验区，加快富民强省步伐，都需要坚定不移地走湖南特色的新型城市化道路。

城市化发展有两条普遍规律：一是城市化有一个由慢到快再相对稳定的过程。城市化率在10%—30%时，是缓慢发展期；30%—70%为加速发展期；70%以上为稳定发展期。**二是城市化与工业化存在明显的互动关系。**在工业化初期，工业化对城市化的带动作用突出，进入工业化中期后，城市化开始加速，对工业化的促进作用更为显著。湖南自本世纪初城市化率超过30%，近几年来以年均提高1.7个百分点的速度推进。同时，湖南人均GDP已超过1万元，进入工业化中期。这些表明，湖南已经进入城市化加速发展时期，这无疑是我们加快富民强省的一个巨大历史性机遇。

城市是财富增长、积累的发动机。在工业化、城市化的过程中，城市空间规模的扩张、城市数量的增多和城市经济规模的扩大，有力地推动了经济社会的发展。统计数据表明，目前全球GDP的五分之一由10个经济发达的城市创造，日本东京和泰国曼谷以一城之力撑起全国经济的40%和38%。据世界著名的麦肯锡管理咨询公司研究报告，到2030年我国城市所创造的GDP占国家经济总量的比重将由现在的70%上升到95%。过去几年，湖南省城市化的推进也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2007年，14个地级市区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18.6%，创造的GDP占全省总量的38.8%，人均GDP是全省平均水平的2倍。但就全省而言，城市化水平仍然严重滞后。**现在，湖南的发展正处于一个关键期，我们要发挥后发优势，实现科学跨越，加快富民强省，必须大力推进新型城市化。**特别是当前，要避免经济出现大的起落，根据湖南经济外向度低的特点，必须保持内需也就是投资和消费的强劲推动力，这就尤其需要加快推进城市化。城市化的基本要求是扩容提质。城市容量的扩大、承载能力的提升，必须以城市道路、供水、供电、住房、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前提，这就是对投资、消费的直接拉动。因此，**推进新型城市化，是扩大内需，防止经济出现大的起落，促进持续又好又快发展的现实选择。**

记者：您一再强调，湖南要走的是新型城市化道路，“新型”体现在哪些方面？

张春贤：新型城市化作为一个世界性课题，目前对它还没有一个规范化的说法和明确的定义。我们在总结国内外城市化发展经验、分析湖南城市化进程和发展态势的基础上，对新型城市化作这样的理解：以人为本，“两型”带动，新型城市化与新型工业化互为促进，城乡统筹，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机制，坚持可持续集约发展，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的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多元化城市化道路。

具体来说，我们主要是把握三个着眼点，走七条新路子。

三个着眼点是：**一、遵循城市化规律，发挥后发赶超优势，着眼于当前又好又快的发展和长远的可持续发展，形成长远竞争力。**通过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经济，壮大经济，培育形成湖南经济的核心增长极、增长带。**二、**新型城市化是全省普遍参与的城市化，不管是发达地区还是欠发达地区，推进新型城市化都有很多实质性工作，面临很繁重的任务。我们**着眼于全面实施，通过全省共同推进新型城市化来形成协调发展新格局，将新型城市化成果惠及全省人民。三、**新型城市化坚持城乡互利，而不是忽略农村的城市化。**着眼于城乡共同繁荣，建立以城带乡、以工补农的新机制，实现城乡统筹发展。**这三点既是走湖南特色城市化道路的基本要求，也是我们工作的出发点。

七条新路子是：**一、坚持大城市带动，走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的城市化新路子。**做大做强做优一批大城市和城市群，引领产业兴市。**二、坚持新型工业化支撑，走“两新”互动的城市化新路子。**以提升城市竞争力为核心，以增强经济效益和增加就业为重点，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支撑功能强大的城市产业格局。**三、坚持高效集约发展，走“两型”引领的城市化新路子。**努力建设科学合理的能源资源利用体系，加大环保力度，加强生态建设，使城市成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首善之区。**四、坚持改革推进，走制度创新的城市化新路子。**重点在土地利用、投融资、促进农村人口转移等领域加大探索、率先突破。**五、坚持城乡统筹，走协调发展的城市化新路子。**将城市化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农村人口转移以及发展现代农业结合起来，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城市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六、坚持以人为本，走和谐发展的城市化新路子。**把宜居、宜业作为重要取向，真正做到为人民群众提供安身之所、生活之便、创业之需。**七、坚持特色，走个性发展的城市化新路子。**湖南山清水秀，植被丰茂，生态环境良好，文化积淀深厚，我们坚持差异发展，重视城市文化，培育与时俱进的精神涵养，探索一种内陆城市开放发展的新模式。

记者：湖南作为农业大省，推进新型城市化战略是否会与“三农”工作产生冲突？

张春贤：统筹城乡发展是实现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新型城市化的基本内涵。湖南作为农业大省，无论是实现富民强省，建设全面小康，还是确保粮食安全，都必须坚持城乡统筹。要跳出农村看农村，跳出农村发展农村，通过加快城市化的办法化解农村难题。

农业大省是湖南最基本的省情，二元经济结构矛盾是湖南经济结构中最突出的矛盾，人地关系高度紧张是湖南农村发展、农民致富最大的制约因素。**我们认为，新型城市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出路。**去年湖南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的46.6%，第一产业增加值占经济总量的17.6%，也就是说，近50%的劳动力仅创造了17%的社会财富。农业劳动生产率如此之低，根本原因在于农民人均占有的生产要素特别是耕地太少。如果让4000多万人长期固守在人平8分多耕地上，是永远富不起来的。只有减少农民才能富裕农民。减少农民的根本途径就是推进新型城市化，而且要立足于推进本省的城市化。这是因为，人地矛盾突出的情况不仅湖南存在，其他省市同样存在。我们不能把转移农民单纯寄托在劳务输出上。目前全省尚有1000万农村剩余劳动力要找出路，还有600万在沿海打工的部分人员面临重新转移返乡的问题。**如果不大力推进城市化，就无法大规模地减少农民，无法实现农业大省向经济强省转变的历史任务。**

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必须抓好小城镇建设。繁荣小城镇对于壮大县域经济，吸纳农村人口就近转移，推进城市化进程，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经过多年的努力，湖南的小城镇建设取得了明显成绩，积累了一定经验。下一步将突出抓好三方面：**一是抓城镇体系优化。**湖南现有小城镇970多个，数量多，规模小。下一步将着力抓好县级市和县城的扩容提质，重点支持一批有实力和潜力的县级市发展成为中等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支持一批成长性好的县城提升人口集聚能力和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发展一批重点建制镇，构筑全省组合有序、优势互补、整体协调的小城镇体系。**二是抓产业发展壮大。**将围绕壮大县域经济，突出产业兴镇，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与大中城市配套的产业和转移产业、商贸流通业、非公有制经济和劳务经济。着力建设一批工业强镇和宜居小镇、宜游小镇、宜商小镇，力争有一批进入全国的千强镇。**三是抓城镇功能完善。**大力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小城镇的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小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此外，**我们还将在改革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完善土地流转机制等方面谋求突破。**在进一步完善户口迁移条件准入制和户口登记制度的同时，着力健全就业、医疗、养老、住房等各项配套政策，逐步剥离城乡二元体制附加给户籍制度的各种职能。在依法保障农民对土地承包的各项权利的前提下，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改革征地制度，完善征地程序，提高补偿标准，切实解决好土地被征占农民的社会保障和就业问题，使农民“失地不失业、失地不失利”。

记者：我们关注到，近年来湖南不断创新发展思路，并通过有效举措来抓好落实。您认为，落实新型城市化战略，该从哪些关键环节入手？

张春贤：推进新型城市化，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必须坚持以规划为依据，以产业为支撑，以功能培育为基础，以制度创新为动力，以加强管理为保证，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下转第四版）

■关注点

保持经济增长是应对金融危机的重要基础

□杨英杰

11月15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在华盛顿举行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金融市场和世界经济峰会上发表了题为《通力合作共度时艰》的重要讲话。胡锦涛主席在讲话中强调，保持经济增长是应对金融危机的重要基础。

当前，由美国次贷危机引爆的国际金融危机已从局部发展到全球，从发达国家传导到新兴市场国家，从金融领域扩散到实体经济领域，给世界各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严重影响。

理论上讲，金融危机产生的原因不外乎两个方面，一是来源于金融自身，即虚拟经济自身产生了问题；二是来源于实体经济，即实体经济已无法为虚拟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必要的物质支撑。而这两个方面又是错综复杂交织在一起的。

美国次贷危机的推波助澜者是包装过度的次贷相关衍生产品或者脱离了实物资产实际价值的资产证券化。就像是把一根针经过层层的转手包装（资产证券化），最后以一根金条的价格卖出去。这种情况下，金融危机的爆发是迟早的事。但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危害程度，除了取决于由金融危机造成的流动性紧缩对实体经济产生的影响外，更重要的是实体经济自身是否还保持着创新的能力并且具有持续的创造性。因为紧缩的流动性完全可以通过政府放松货币政策来缓解，但决定企业自身生存的满足客户需求的创新能力，却不是通过宽松的货币政策就能解决的。换句话说，阻止金融危机进一步演化为经济危机的核心力量还在于实体经济自身的强壮，在于成千上万的在市场的大风大浪中拼搏成长的企业的意志和能力。

国际社会应对当前危局的当务之急就是要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市场信心，遏制金融危机扩散和蔓延。当前世界经济形势下的国际合作非常重要，但国际合作的最终目的还在于各国经济的平稳发展。因此，应对目前经济困局，各国还应从自身实际出发，采取适当的经济工具，保持经济合理适度的增长。正如温家宝总理最近所强调的，应对这场金融危机，最重要的是把我们自己的事情办好，保持经济稳定、保持金融稳定、保持资本市场稳定。一个有13亿人口的大国长期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就是对世界的最大贡献。

今年以来，我国接连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国际金融危机使我国经济发展也受到了影响。为了推动经济发展，我国政府已经采取了降低银行存款准备金率、下调存贷款利率、减轻企业税负等措施，最近又出台了更加有力的扩大国内需求措施，决定今年中央财政增加投资1000亿元人民币，用于加快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和灾后重建，预计可带动社会总投资规模4000亿元人民币。从今年第四季度到2010年底，中国仅这些项目的建设就将投资近4万亿元人民币。这些措施的实施，必将有力推动中国经济发展，也有利于促进世界经济发展。

短期来看，我国政府主导的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确保社会平稳发展将发挥着中流砥柱的作用。但就长期来说，建立完善制度机制，保证经济长期的可持续增长或可持续发展，则是当前必须加以统筹考虑的关键问题。

我们认为，无论是我国当前的短期经济增长目标，还是未来的长期经济可持续发展，其实现都取决于一个重大前提，这个前提的现实性如何，决定了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能否实现，决定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能否实现。这个前提就是党的十七大所提出的，要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怎么做？需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要大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更加注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节能环保水平、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和国际竞争力；二是要深化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认识，从制度上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宏观调控体系。

金融危机可以是短暂的，因为靠政府强心剂式的输血能够缓解危机并在短期内维持经济的稳定增长，但决定金融危机出现的潜在体制性、制度性问题却会一直存在，并极有可能使短暂缓解的金融危机最终以经济危机的全面爆发的形式出现。因此，解决体制上、制度上进而经济运行机制上存在的不利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的发挥，从而也不利于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企业创新能力的提高的诸多问题，决不能由于为应对金融危机所必须采取的急就章式的任何行政的、非市场手段效果之立竿见影而受到一丝的忽略或轻视。这是实现经济可持续增长的根基性措施，也是防止今后金融危机传染的有效防火墙和提高自身经济体免疫力的有效途径。

保障人权的重要举措

□林 喆

最近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传出消息：中国政府决定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对未来两年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做出规划。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制定与和过去发表的我国人权状况白皮书的性质和作用并不相同，白皮书更多的是一种介绍，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则具有建设性，它是对我国公民未来的人权保障所作的一种全面的规划。

这部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外交部共同牵头组织制定，且建立了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外交部牵头的联席会议机制，并邀请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发改委等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群众团体、非政府组织共50多个单位共同参与，同时还成立了由中国重点高校和研究单位十多位人权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共同完成准备出台的行动计划“将通过全面系统地制定、落实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工作目标及措施，进一步改善我国人权状况，全面推进我国人权事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其“内容将涉及完善政府职能，扩大民主，加强法治，改善民生，保护妇女、儿童、少数民族的特殊权利，提高全社会的人权意识等与人权相关的各个方面”。

人权是指人按其本性所应当享有的在社会中得以生存和发展的自由度。人权和人权保障是当今国际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新中国成立以来很长一段时期，由于在人性论、人道主义问题上认识的偏差，人权问题在我国一度被视作是理论研究的禁区，被当作资产阶级的理论而加以排斥。这一禁区的突破首先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人学思潮兴起的哲学界，随着90年代初法学的加盟，人权问题不再只是政治问题，而成为一个法律问题。

在我国，以法律制度来保障公民基本人权并非近些年来的努力，早在九十多年前辛亥革命胜利的欢庆时，革命者们就已意识到了以法律制度保障人权的重要意义，他们参照西方人权宣言，以宪法大法的形式确定了人民的权利，以相当于五分之一篇幅规定了人民各项权利和义务，因此被称作为“中国第一部权利大典”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成为这场革命的重要果实之一。然而，旧中国统治集团的阶级利益决定了这一立法的虚假性，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度中的广大人民根本不可能通过这一立法获得普遍且真实的人权。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为中国人民进行争取生存权的斗争中，不断地以根据地法律文件的形式将人民来之不易的权利确定下来并予以真实的保障。在社会主义时期，党和国家在以法律制度改善中华民族的生存和发展环境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期间也有过反复，也曾遭遇如“文化大革命”那样践踏人权的灾难。正是基于对如此惨痛且深刻教训的反思，对公民基本人权保障的重大意义，以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权保障巨大成就的深刻领悟，才有了2004年全国人大十届二次会议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表述的入宪。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必须通过法律制度的完善来体现。所谓“完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实际上讲的就是完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法律制度和其他社会制度，也即以法律制度为重点的各种社会制度。

在人权保护日趋国际化的今天，公民基本人权必须受保护的观念已深入人心，人权研究为越来越多的学者所青睐，保护人权的理念日益渗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与民众权利意识的增长相适应的是“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提出，它表明了执政党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高保护公民人权自觉意识的要求。“和谐社会”的提出，以及由此获得的种种设计和所获得的热烈响应，更是清楚地表明了人权保障在国家生活中的重要地位。2005年，温家宝总理《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建议的说明》明确地指出了国家在第十一个五年规划中人权保障法律制度建设的工作重点。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制定，不仅是“以人为本”执政理念制度化及其实践的体现，而且对于推动我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使之提升到一个崭新的阶段。